

意保無憂

定期意外險



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 雙重保障^(註1+註14)

交通/出國意外事故，最高給付300萬^(註2+註3+註4+註5+註6)



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障
意外事故導致身故、失能有保障
(註1+註14)



交通意外最高給付300萬
騎機車、開車、搭乘大眾運輸
額外保障^(註2+註3+註5+註6)



出國保障最高給付300萬
海外意外身故或失能額外保障
(註2+註4+註5+註6)



復健器材醫材補助高額保障
骨折輔助器材(學步器、輪椅、拐杖)
人工髖(膝)關節^(註7+註8)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11.04.26康健(商)字第1110000016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註1：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2：本保險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3：本保險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本保險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註4：本保險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範例說明

下方圖表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投保之保險金額		以投保金額 100萬元為例
給付項目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註1+註9+註10)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註1+註5) 給付「保險金額」(註11)x100%	10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註2+註5)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註11)x200%	300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6+註9)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註1+註6) 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比例， 給付「保險金額」(註11)x5%~100%	最高10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註2+註6) 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比例， 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註11)x2倍x5%~100%	最高300萬元
意外傷害 醫材補助金(註7+註8)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註7)	2萬元 (同一事故以1次為限)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8)	3萬元/每次每側 (同一事故以1次為限)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8)	3萬元/每次每側 (同一事故以1次為限)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非意外身故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0+註12)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註12)	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11)x150%
非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3)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 程度之一者(註13)	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註11)x150%

備註

註5：【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係為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本公司除按前述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以「投保100萬元」為計算，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障100萬元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障300萬元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x 2倍=1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

註6：【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係為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本公司除按前述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特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以「投保100萬元」為計算，

-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障5~100萬元
-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 特定意外失能保障共15~300萬元
-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x 1倍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5~100萬元
-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x 2倍x 5~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10~200萬元

註7：本保險所稱之「骨折輔助器材」，係指幫助被保險人復健的輔助器材，如學步器、輪椅或拐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8：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髕)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髕)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人工膝(髕)關節置換器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註9：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之附表二所列各級失能後身故者，並符合「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係為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則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但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之間差額負給付責任，詳見本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註10：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1：本保險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頁面之金額，如有變更或辦理減額繳清，依變更或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主。

註12：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13：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之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4：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10年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20	484	484
25	484	484
30	484	484
35	484	484
40	484	484
45	502	510
50	537	607
55	590	704
60	686	827
65	880	942
70	1,153	1,153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提醒

1.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2.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10年。
3.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4. 本保險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5. 本保險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本保險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6. 本保險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7. 本保險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1%，最低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8.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10.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1.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2.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意保無憂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text{Div}_t(1+i)^{m-t} + \sum \text{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2日曆年度i=1.59%)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0年，保障10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6	35	65	16	35	65
第5保單年度末	0.7%	0.7%	6.9%	1.4%	1.4%	4.1%
第10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CHUBB
安達人壽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业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
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0413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號6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406_008_DBM DM